

蔣委員長西安半月記
蔣夫人西安事變回憶錄

中央文物供應社
印行

目次

一、蔣委員長西安半月記

二、蔣夫人西安事變回憶錄

三、附錄：

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

西安半月記

蔣中正

引言

去年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之變，事起倉卒，震驚中樞，幾搖國本。中正於二次入陝之先，即已察知東北軍剿匪部隊思想龐雜，言動歧異，且有勾通匪部，自由退却等種種複雜離奇之報告，甚至謂將有非常之密謀與變亂者。中正以國家統一，始基已具；且東北軍痛心國難，處境特殊，悲憤所激，容不免有越軌之言論，如剴切誥諭，亦必能統一軍心，使知國家利害之所在。同是黃炎胄裔，患在不明國策，豈甘倒行逆施？中正身為統帥，教導有責，此身屬於黨國，安危更不容計。爰於十二月四日由洛入關，約集秦、隴剿匪諸將領，按日接見，咨詢情況，指授機宜；告以剿匪已達最後五分鐘成功之階段，勗以堅定嚄往、迅赴事機之必要；又會集研究追剿方略，親加闡示。虛心體察，實覺諸將領皆公忠體國、深明大義，絕不慮其有他。

不料倉卒之間，變生肘腋，躬蹈其危；推誠之念雖篤，慮患之智不周；此皆中正不德所致，於人何尤？此次事變，爲我國民革命過程中一大頓挫；八年剿匪之功，預計將於二星期（至多一月內）可竟全功者，竟坐此變幾全隳於一旦。而西北國防交通、經濟建設，竭國家社會數年之心力，經營數設，粗有規模，經此變亂，損失難計。欲使地方秩序、經濟信用規復舊觀，又決非咄嗟可辦。質言之，建國進程，至少要後退三年，可痛至此！倡亂者同具良知，亦必自悔其輕妄之不可追贖也。自離陝回京以來，疊承中外人士，詢問變亂當時躬歷之情形，中正受黨國付託，陷身危域之中，方自慚疚之不遑，何敢再有所陳述。卽欲據事紀實，已不能無罣漏之感，亦何以避免揭人之短與揚己自詡之嫌。叛部雖早已不視余爲其上官，而余則不能不認爲我之部屬；部屬之罪惡，實亦卽余之罪惡；瑣瑣追述，又適以自增其媿怍。唯以諸同志及各方友好，均以不能明悉當時實情爲缺憾，爰檢取當時日記，就一身經歷之狀況與被難中之感想，略紀其概，以代口述。凡以誌余謀國不臧與統率無方之罪而已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

十二月十一日

早起在院中散步，見驢山上有二人，向余對立者約十分鐘，心頗異之。及回廳前，望見西安至臨潼道上，有軍用汽車多輛向東行進，以其時已屆余每日治事之時間，卽入室辦公，未暇深究。黎天才等忽來求見，事前未約定，殊覺突兀。黎談話時，對剿匪方針表示懷疑，與漢卿昨日所言者如出一轍；知其受毒已深，痛切誠斥之。是晚招張、楊、于與各將領來行轅會餐，商議進剿計劃。楊、于均未到。詢之張漢卿，則知彼亦於今晚宴來陝之中央軍政長官，楊、于先在西安招待，俟此間餐畢，將邀諸人同往也。漢卿今日形色匆遽，精神恍惚，余甚以爲異。殆以彼昨來見時受余責斥，因而不快歟？或彼已聞余訓責黎天才之言而不安歟？臨睡思之，終不明其故。以時遲，亦遂置之。

十二月十二日

凌晨五時半，牀上運動畢，正在披衣，忽聞行轅大門前有槍聲，立命侍衛往視，未歸報，而第二槍又發；再遣第二人往探，此後槍聲連續不止，乃知東北軍叛變。蓋余此來僅携便衣衛士及衛兵二十人，而行轅大門外之司警戒者，即張之衛隊營也。少頃，侍衛官竺培基及施文彪來報「叛兵已蜂湧入內，本已衝過第二橋內，被我等猛射抵禦，死傷甚多；叛兵知我內衛線已有防備，刻已略退，請委員長從速離此。」竺、施等報告方畢，毛區隊長裕禮亦派傳令來報曰：「叛軍已衝入二門，但接後山哨兵所電話，稱該處並無異狀，亦未發現叛兵。」余問：「毛區隊長在何處？」答：「區隊長正在前院第二橋前假山旁率隊抵抗，速請委員長先登後山。」余問：「叛兵如何形狀？」答曰：「戴皮帽子，皆是東北軍官兵。」此時余猶疑爲一部之兵變，必係赤匪煽惑駐臨潼部隊暴動，而非漢卿有整個之計劃。蓋如東北軍整個叛變，則必包圍行轅外牆之四周；今前垣以外，尚無叛兵蹤跡，可知爲局部之變亂。如余能超越山巔，待至天明，當無事矣。乃携侍衛官竺培基、施文彪與隨從蔣孝鎮，出登後山。經飛虹橋至東側後門，門扃，倉卒不得鑰，乃越牆而出。此牆離

地僅丈許，不難跨越；但牆外下臨深溝，昏暗中不覺失足，着地後疼痛不能行。約三分鐘後，勉強起行，不數十步，至一小廟，有衛兵守候，扶掖以登。此山東隅並無山徑，而西行恐遇叛兵，故仍向東行進。山嶺陡絕，攀援摸索而上。約半小時，將達山巔，壑稍平坦處席地小憩，命衛兵向前巔偵察。少頃，四周槍聲大作，槍彈飛掠余身周圍而過，衛兵皆中彈死。余乃知此身已在四面重圍之中，此決非局部之兵變，而爲東北軍整個之叛亂；遂亦不再作避免之計，決計仍同行轅，再作計較。乃隻身疾行下山。及至山腹，失足陷入一巖穴中，荆棘叢生，纔可容身。此時身體已覺疲乏不堪，起而復仆者再，祇得就此暫息，以觀其變。時天已漸明，由穴中向外瞭望，見驪山下已滿佈軍隊。旋聞山下行轅外機關槍與迫擊砲聲大作，約半小時許，知行轅衛兵尚在忠勇抵抗而不肯屈服，故叛兵用砲進攻也。計此時當已九時許矣。自此卽不聞槍聲。叛部乃四出搜索，經過余所在之穴前後二次，均未爲所發覺。忽聞距余二三丈外之地，有與叛兵厲聲爭執者；察其聲，知爲孝鎮。時叛部搜索益急。聞巖穴上叛兵相語曰：「此間有一服便衣者，或卽爲委員長也。」另一叛兵

曰：「姑先擊以一槍再說。」又一叛兵呵止之曰：「不要胡鬧！」余乃抗聲答曰：「余卽蔣委員長，爾等不得無禮！如爾等以余爲俘虜，則可將余立卽槍殺，但不得稍加侮辱。」叛兵稱不敢，向天空發槍者三，高呼：「蔣委員長在此矣！」旋孫銘九營長來前，向余長跪而泣，連言：「請委員長下山。」余乃知圍攻行轅者，爲張之衡隊第二營也。孫隨護下山，至華清池行轅前，余欲入內稍憩，見門內物件紛亂，尸體枕藉。孫堅請余登車入西安，謂：「委員長所居之室，已凌雜不可居，營長奉上官命，請委員長入城。」余命孫：「找爾之副司令來！」孫曰：「副司令在西安相候。吾人非敢對上官叛變，實對國事有所請求，將面陳於委員長，望委員長接納吾人之所請。」余怒斥曰：「叛逆狂謬至此！無多言，欲斃余，則速斃余可也！」孫與第一〇五師第二旅旅長唐君堯又向余敬禮，請登車入城。余欲見漢卿詢其究竟，遂登車行。

孫銘九與唐君堯旅長既扶余登車，夾坐余之左右；另一副官坐車前，卽張漢卿親信之侍從譚海也。車向西安城直駛，經東關，遙見張漢卿之車，唐旅長謂：「副

司令來矣！」既近，實非張，乃來傳令送余至何處者。唐旅長詢前坐之譚副官：「送委員長至何處？」副官答：「新城大樓。」新城大樓者，卽西安綏署，楊虎城所居。余聞而大疑：以圍攻叛變者爲東北軍，何乃送余至楊處？時車已近東門，見守衛兵士均佩「十七路」臂章，余更爲駭異。繼思昨晚約宴各將領，虎城未到，必以先赴張宴，爲張所給，被其扣留。更念中央在西安之高級將領，必爲其一網打盡矣。頃所見佩「十七路」臂章之兵士，疑係張部將第十七路軍留西安部隊繳械後，櫛其軍衣而令東北軍服之，以掩人之耳目者。蓋虎城參加革命之歷史甚久，亦爲本黨之老同志，信其不致附和叛變也。既入城，唐君堯向余喟然嘆曰：「委員長鬢髮漸白較二年前我等在廬山受訓時，蒼老多矣！國家實不能一日無委員長！只看西安城內之繁榮景況，與二年前大不相同，非委員長主持西北建設，曷克臻此？甚望委員長善目珍重！」余未及答。十時，抵新城大樓。

余既入綏署，未見虎城。移時，綏署之「特務營」營長宋文梅來，孫銘九以護衛之責交付於宋而去。宋告余以：「副司令請委員長在此休息，副司令不一時卽來

。」余乃命覓張漢卿來見。約半小時後，張始來，對余執禮甚恭。余不爲禮，張垂手旁立。余問：「今日事，爾事前知之乎？」答：「不知。」余謂：「爾既不知情，應立即送余回京或至洛陽，則此事尚可收拾。」張謂：「事變實不知情，但我有意見欲向委員長陳述之。」余謂：「爾尙稱余爲委員長乎？既認余爲上官，則應遵余命令，送余回洛陽；否則汝爲叛逆，余既爲汝叛逆所俘，應即將余槍殺，此外無其他可言也。」張謂：「委員長如能聽從余等之意見，則當然遵委員長之命令。」余斥之曰：「爾今究自認爲部下乎？抑敵人乎？如爲部下，則應服從命令送余回洛；如爲敵人，則立斃余可耳！二者任汝擇一行之，他不必言；卽言，余亦不能聽也。」張遂自述其此次行動之動機，非叛變而爲革命。余厲聲叱止之曰：「然則爾尙諉稱今日之叛變爲不知乎？」張言：「卽是敵人，亦有談判餘地。」余憤極，詰之曰：「敵人尙有話可說乎？爾以余爲何如人？余豈能屈於叛逆與降服於敵人之劫持與威脅者？」張氣少餒，謂：「此間事非余一人所能作主，乃多數人共同之主張。余今發動此舉，當交人民公斷。倘國民贊同余等之主張，則可證明余等乃代表全國

之公意，委員長即可明余之主張爲不謬，請委員長退休，由我來幹；如輿論不贊同，則余應認錯，請委員長再出來收拾。余始終自信爲無負於委員長之教訓。現在請委員長息怒，徐徐考慮之。」余聞其「交人民公斷」一語，乃知彼輩殺余之毒計，將假手於暴民之所爲也。余乃怒詰之曰：「爾妄想國內民衆與輿論能贊同爾等叛亂乎？恐即爾等素所稱爲『人民陣線』者，亦不至贊成爾今日之狂謬行動，爾自稱爲『革命』，叛逆亦可稱『革命』乎？陳炯明何嘗不自稱爲革命，天下人誰能信之？爾之部下即在此室之周圍，爾犯上作亂如此，又將何以率屬，何以爲人？爾能保爾之部下不效尤爾今日之所爲者以施於爾身乎？爾應回憶：四年以前，國人皆欲得爾而甘心，余代爾受過者不知凡幾；以余之寬容庇護，爾尚可安然遠游海外。今日以後，茫茫大地，何處是爾容身之所？爾眞生無立足之處，死無葬身之地矣！尙不自悟，余實爲汝危之！」張聞言，頓時變色曰：「爾尙如此倔強乎？」余反詰之曰：「何謂倔強？余爲上官，汝爲叛逆，國法軍紀對汝叛逆均應執行懲罰，況斥責乎？余身可死，頭可斷，肢體可殘戮，而中華民族之人格與正氣不能不保持。余今日身

在爾等叛逆之手，余卽代表整個民族四萬萬人之人格，人格苟有毀傷，民族卽失其存在。爾以余爲威武所可屈而向汝叛逆降服乎？今日之事，爾有武器，我有正氣；我雖無武器，須知正氣與喉舌卽爲余之武器。余必捍衛民族之人格，而求無愧爲總理之信徒，無負於革命之先烈，亦必無負於生我之天地父母與全國國民！爾小子何知，乃妄想余爲爾所威脅，而視余今日之正氣爲倔強乎？爾如有勇氣，則立時斃余；不然，則認錯悔罪，立時釋余。否則爾既不敢殺余，又不能釋余，則爾將來更何以自處？余爲爾計，應立卽斃余，乃爲上策。爾曷不決然殺余耶？」彼聞言，低頭不語，神色沮喪。移時，問：「爾眞無考慮餘地乎？余去矣！」余揮之曰：「去休！」彼乃改容以請曰：「移居余處何如？」余曰：「決不入敵人之居。」彼又謂：「在此不甚安全。」余答之曰：「余不需汝保護！」彼坐而復立者數次，在旁觀察余之神色態度。余閉目不理之。如此半小時，屢言：「余欲去矣！」繼又坐，命役人以食具來，請余進食。余謂：「余生已五十年矣，今日使國家人民憂危至此，尚何顏再受人民汗血之供養而食國家之粟？況義不食敵人之食！」堅拒之。張仍側

立，甚久而不去。余問：「邵主席何在？」彼答：「亦在綏署前面。」並言：「中央諸將領均安全，毫無損害；唯錢慕尹以格拒變兵，被槍傷，然亦僅耳際略被擦傷而已。」余命其請邵主席入見。彼乃命衛兵往覓邵，而仍旁立未行。

數分鐘後，邵主席力子來見，詢余起居畢，張即告退而出。余問邵：「自綏署胸穿背而出，出血甚多，即將移地療傷矣。」其時，張雖退去，而宋營長仍侍於門次。余兩次命宋退，且閉室門；宋未從，余自起闔之。宋遽舉足入內，謂：「請原諒！奉有命令，侍護左右，不敢闔戶也。」余知其爲監視，亦置之。以向所語張者約略告邵，並即起草一電稿致余委，交宋營長轉張拍發。蓋自分以身爲革命殉，不能無遺言以告家屬。邵見余已決心犧牲，凄然有感，謂：「委員長頃所語張之二事，逆料回洛必不可能，加害亦決不敢；但曠日持久，或生他故。委員長以一身繫國家之安危，應以安全爲重。憶民十六年、二十年曾兩次辭職，但均以黨國需要，不久復出，此次可否考慮及此？」余莊言告之曰：「余信人太過，疏於戒備，使國

家蒙受重大損失；回京以後，當然向中央引咎呈辭，並請嚴加議處。但斷不能在部下劫持之形勢下，在西安表示辭職；即彼欲要挾余發布何種命令，或簽認何種條件，余亦寧死必不受脅迫。余若稍事遷就，以求苟全性命，將何以對四萬萬國民之付託耶？」邵聞言無語，見余衣薄，請加衣。余告以無需。宋營長進皮袍，亦拒之。侍役以早餐及餅乾進，揮去勿食。其時體懣痛不能復支，乃就床睡。邵再四珍重而去。

邵去後，宋營長入見，問：「委員長尙識余乎？」余告以不識。宋謂：「學生乃軍校第八期生，距畢業僅二月，教育長不知以何原因將余開除，與委員長固有師生之誼也。」宋侍余甚周到，奉衣奉食，婉勸數次。並勸余：「此時對張徒責無益，不如容納其一二主張，俾此事能從速解決；否則於國家、於委員長均極不利。」如此諍諫，前後凡數次。余屢命之曰：「我在學校時如何教誨爾等，爾當能憶之。革命者所恃唯人格，余今不能苟全性命以虧損人格。在校如何教，自身即應如何做。若行不願言，何以爲人師乎？」宋唯唯而退。是日，終日未進食，侍役皆徹夜未

睡，午夜一時，宋尚入室視余。

十二月十三日

八時起，侍者入言，張清晨六時即來此，以委員長方睡，不敢驚動。余命再請邵主席來。未幾，張又來，執禮甚恭如昨，對余請許其再進一言。答以疲甚，無精神說話。彼無言退出。

宋文梅與綏署侍者以早餐進，且聲切此爲彼等私人所購備者。謂：「我等知委員長不願再食公家之食，特以私人出資爲委員長備此。委員長一身繫國家民族之重，昨已終日未進粒米，今日務請納我等誠敬之意，勉爲進食。委員長自身卽不爲身體計，亦應爲國家珍惜此身」。余曰：「多謝爾等之意！余此時尚不覺飢餓，如需食時，當再告爾等也。」是日，仍竟日未食。而侍者每一小時必進茶點一次，意極慇懃；見余不食，輒憂形於色。此種誠意，出自內心誠摯之流露，亦殊令人感動。十一時，力子又來見。余腰部及腿膝均作痛，不能起坐，邵乃坐床側與余談。宋營

長仍在旁監視，如昨日狀。余命其暫退，宋謂：「奉張副司令命令，不敢擅退，務請原諒！」自始至終，監視未撤去。邵言：「張頃來訪，力言委員長在綏署起居太不便，今特預備高塔五師長宅，供委員長居住。彼處前有草地，房舍亦清淨，且有禦寒設備，於身體較宜。移居後，張亦得朝夕趨謁。以委員長盛怒未已，不敢進言，故囑余轉勸。」邵言畢，余告以：「決不能遷往何處。此爲西安綏靖公署，亦卽爲行政院在陝之機關。余爲行政院長，唯居此乃爲無虧於職守。漢卿如不能送余回洛，余卽死於此，可以此言告之也。」邵又言：「張謂委員長怒氣太盛，每見必嚴詞訓斥，致不能盡所欲言；如再逾見，蓋少假以詞色？」余告邵曰：「余對漢卿期許過殷，且彼平日每每自認爲子弟，甚至謂事余如父，則余對之嚴詞訓責，亦何不可？漢卿平日在余前暢所欲言，但在今日，則必漢卿不提出任何條件，余方能傾聽之。可告漢卿：勿受人迷惑，作聯俄夢想；亦勿自以爲卽使失敗，尚可漫遊海外。須知如此做法，如不速自悔改，世上無論何國、何人皆不以爲友，直將爲舉世所不齒耳。漢卿今尙自謂尊敬余，信仰余；應知凡自稱尊敬、信仰領袖者，如聞他人誣謗

其領袖而不亟起糾正制止，反以中立自居或默認其說，則其尊敬與信仰皆爲不誠，終必叛變其領袖，而自趨於滅亡。漢卿日前向余報告，在瀾橋對請願者說話，曾謂：『我可爲你們的代表，有話可以代達；同時我亦可爲委員長的代表，可酌量考慮你們的要求。』彼自以所言甚得體，言時甚得意。余當時卽糾正其謬，謂一人決不能做兩方面代表而站在中間，所謂信仰領袖應如此乎？如再晤張時，可以告曰余脫離陳炯明之故事告之。蓋陳炯明之叛總理，余早已察知其微。余昔奉總理命，參加陳氏戎幕，陳氏初甚信任余；嗣陳氏知我信仰總理之心無法撼動，乃忽變態，時時加余以難堪，余皆願爲革命忍受之。一口共餐，葉舉在座，大言詆毀總理，謂『孫大砲』如何如何；陳氏態度自若，似無所聞。余憤不可遏，置箸離座，邀陳至別室，問以亦聞集舉所言否，何以任令毀謗總理而不糾正之？陳漫詞慰解，終無誠意表示。余遂知其必叛總理，立即束裝歸里。迨陳氏實行叛變，總理蒙難，余冒險犯難，馳赴黃埔，隨侍總理於永豐艦中，與陳氏作殊死戰，勢不兩立。凡人信仰領袖，必絕對服從，不可有絲毫之懷疑，更不得持中立態度。漢卿今日